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75號

原告 羅子君

被告 盧以諾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中
分監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8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被告葉俊騰部分，尚未審結，應俟其到案審理終結後，再由本院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方 荳

法官 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東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